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133 号）精神和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和支出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0-6 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和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等

项目。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A030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

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 位	补助资金合计	精准康复和 辅具适配服务	无障碍改造经费 (3500元/户)	0-6岁聋儿人工 耳蜗手术补贴 (15000元/人)	0-6岁残疾儿童 康复经费	社区康园中心 运营补助资金
支出科目		2081199	2081199	2081199	2081104	2081199
合 计	2164000	780000	350000	45000	29000	960000
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1935000	580000	350000	45000		960000
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29000	200000			290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申报单位	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16.4		
	其中：2023年金额		216.4		
支出内容	1.0-6岁残疾儿童康复；2.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3.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4.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5.社区康园中心补助。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2]20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无障碍改造、0-6岁残疾儿童康复等项目，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1.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2.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 3.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4.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5.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人数	39	13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完成户数	300户	100户
			人工耳蜗补助人数	9	3
			适配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次）	1023	341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人数（次）	1200	40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率（%）	≥90	≥90
			患儿术后恢复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无障碍改造项目合格率（%）	≥90	≥90
			残疾人康复服务合格率（%）	≥90	≥90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满意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12月31日前	当年度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是
			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是/否）	是	是
			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水平（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是/否）	是	是
			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家属对服务项目满意率（%）	≥85%	≥85%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无障碍改造家庭对改造项目满意率（%）	≥85%	≥85%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